龙山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及科技推广服务采购（第三次）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龙山县农业农村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湘西德润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及科技推广服务采购（第三次）

(2)政府采购编号: 龙财采计[2023]0042

(3)项目内容:1.施商品有机肥150kg/亩，实施面积14000亩:2.施用绿肥种子2KG/亩，实施面积5000亩:3,施用生石灰 100Kg/亩,实施面积5000亩;4.施用微生物菌剂 2Kg/亩,实施面积1000亩:5.翻耕5000亩。

二、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完成日期: 2024 年 12 月 8 日。

地点:龙山县召市镇、靛房镇、兴隆街道、红岩溪镇、桂塘镇、洛塔乡、水田坝镇项目区。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4041000.00元。

（大写：肆佰零肆万壹仟元整）

2.付款方式：

2.1货款的结算：凭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的签收单据、有效发票、产品抽样检验合格报告、村委干部对产品数量和实施面积确认表、农户领取签字台账等，根据项目实施面积进行结算。

2.2付款方式：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申请报账付款，所购合格货物送到现场、完成实施任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项目实施完成，经检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四、交货验收及相关责任

1.质量标准：有机肥质量符合NY525-2021标准，NPK≥4%，有机质≥30%，水分(鲜样)≤30%，PH值5.5-8.5，重金属限量指标符合有机肥料标准(NY525-2021)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粪大肠菌群数≤100个/g，蛔虫卵死亡率≥95%，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0.5%。绿肥种子符合国家标准《绿肥种子》GB 8080-2010 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净度≥97%、发芽率≥80%、水份≤10%。生石灰符合要求标准，氧化钙≥70%、汞≤2mg/kg、镉≤3mg/kg、砷≤10mg/kg、铅≤50mg/kg、铬≤50mg/kg、细度（小于10目）≥80%、水份≤5%。微生物菌剂符合《农用微生物菌剂》GB 20287-2006标准，微生物菌剂有效活菌数≥2.0亿、霉菌杂菌数≤$3*10^6$、杂菌率≤20%、水份≤35%、细度≥80%、PH值5.5-8.5。

2. 供应商负责货物的运输、保管、直至验收合格。

3.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全过程的贮存、运输、装卸，并承担相关费用。

4. 供应商负责产品在使用地点的保管，直至货物验收合格。

5. 供应商承担其派出的交货人员及运输工具的安全责任。

6. 如因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导致项目区农户减产、绝产，供应商负责所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

五、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1. 甲方按质量验收货物数量、核定措施面积和实施质量合格后，凭发票、相关印证资料、台账等支付乙方货款。

2. 乙方在完成撒施任务及深翻耕等合同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发票、相关印证资料、台账等作为结算依据结账。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执 贰 份，供应商执 贰 份，监督管理部门执 壹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龙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湘西德润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0743-6222021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垣支行

帐　号：4305 0173 7308 0000 0243

合同订立地点：龙山县农业农村局

签约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